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11-2012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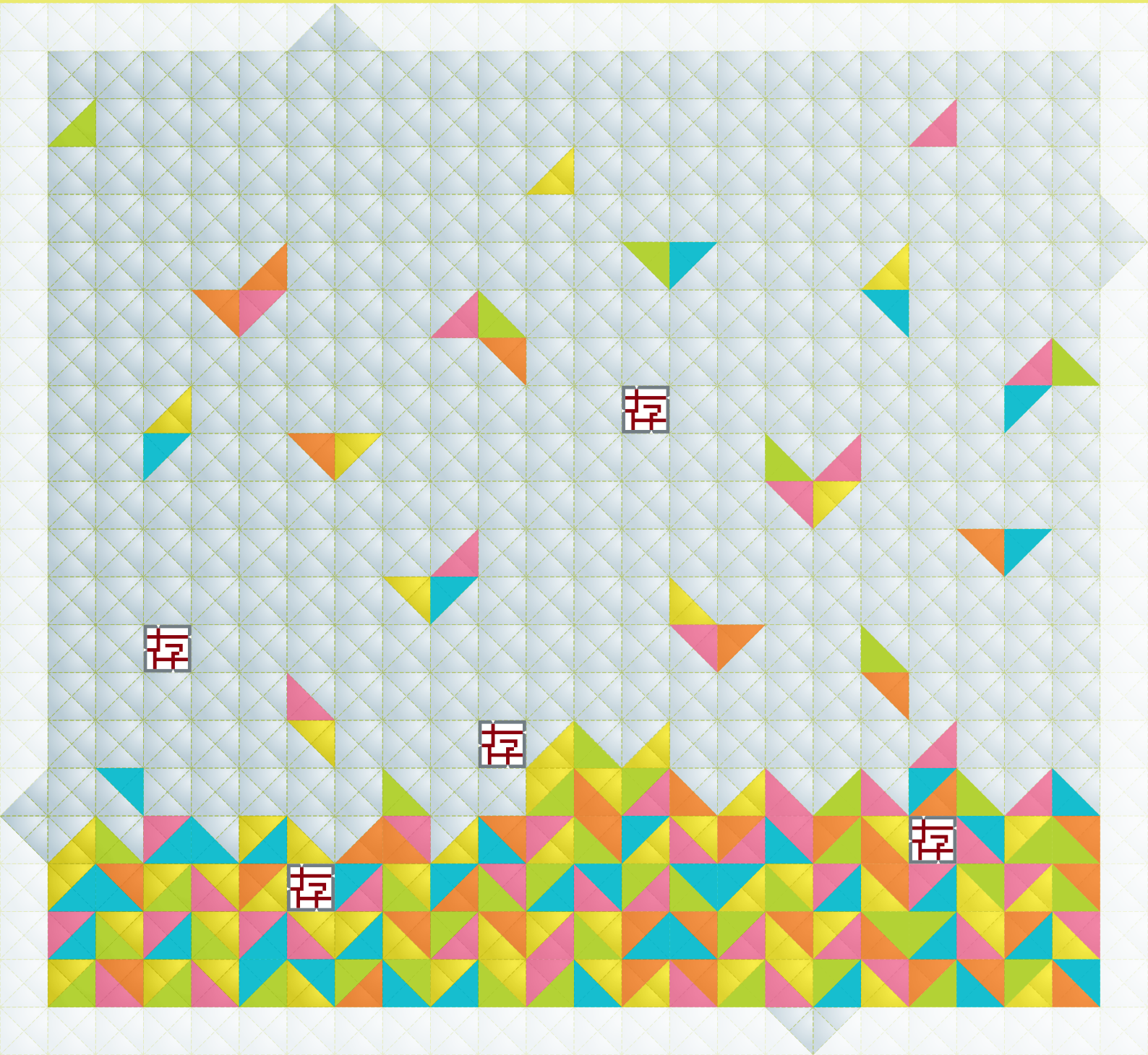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錄

2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3	2011-2012年度工作
4	主席獻辭
7	總裁報告
10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18	企業管治
22	2011-2012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39	2012-2013年度計劃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63	附錄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成員銀行。所有成員銀行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成員銀行每位存戶50萬港元。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保障及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也保障用作抵押的存款。

- 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 補償金額以淨額計算。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戶欠銀行的債務金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從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的。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35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個別成員的供款額是按其監管評級而釐定的。

2011-2012 年度工作

更佳的存款保障制度

- 全球金融市場不斷轉變，本會緊密留意海外存款保險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改革經驗，以確保本港存款保障制度持續見效。
- 本會積極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存款保險制度進行的同級審查，協助發展與存保制度有關的更佳國際指引。

周全的發放補償準備

- 本會循序漸進地鞏固發放補償制度的運作效率，為發放補償做好準備。發放補償的政策及程序已經優化；新指引亦已制定完畢，俾能更有效地行使優化存保計劃所賦予的額外權力，提高發放補償效率。
- 共舉行了兩次發放補償演習及一次程序預演，使本會委員、職員及發放補償代理更了解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亦更清楚發放補償的重要程序。
- 要評估發放補償的金額，需要由成員銀行提供存戶記錄。因此，年內透過遵例審查及使用成員銀行提交的記錄進行發放補償模擬測試，密切監察成員有否遵守資訊系統規定。

加強公眾認識及信心

- 為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舉行了大型宣傳活動，又舉辦針對特定群體的社區外展活動，讓公眾更深入了解存保計劃的特點。
- 2011年12月進行的全港民意調查顯示，超過75%受訪者知悉在2011年初生效的優化存保計劃。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及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 通過成員銀行提交的自我評審報告及現場審查，繼續密切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守向存戶申述的要求。

存保基金的資金充裕及投資情況

- 於2012年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3.3億港元。2012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達18億港元。
- 從外匯基金取得1,200億港元備用信貸，一旦有銀行倒閉而須發放補償，這筆信貸可應付流動資金需要。
- 存保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是保存資本並確保具備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本會的財務需要。儘管投資環境波動，存保基金仍錄得正投資回報。

主席 獻辭

陳黃穗女士，BBS，JP
主席

“從無到有 茁壯成長”

2011年9月，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慶祝成立五周年。計劃自2006年9月25日生效以來，日漸茁壯成長，為本會及公眾開創存款保障的新局面。

為普羅存戶提供的保障額度，是存保計劃的最重要的環節。經優化後，存保計劃已把保障額提高五倍，由2006年計劃伊始的10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的50萬港元，使全港九成存戶得享保障。

要全面體現存保計劃的價值，並確保計劃繼續行之有效，實有賴公眾對存款保障的認識、支持和信任。值得欣慰的是，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已從計劃剛實施時逐步增長至現時的75%以上，與其他地區的同類計劃相比，可謂有相當成績。然而，本會不會滿足於目前的狀況。根據獨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不同群體對計劃的了解程度不一，而長者、教育程度較低人士及收入較低人士等群體的認知水平，仍有改進的空間。這些都反映了本會需要繼續加強向社會不同社群組別宣傳存保訊息。

為達致最大的宣傳效益，並策劃新方向—與認識存保計劃較淺的特定群體交流，本會成立「傳訊與教育小組」，邀請具豐富相關經驗的專家帶

存保計劃五周年的慶祝儀式

從左至右：
楊月波教授、陳志輝教授、
陳黃穗女士、戴敏娜女士、
錢玉麟教授

領本會這方面的工作。本會亦已著手招聘新隊伍，專責策劃推動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此項工作意義重大，本會將不遺餘力，致力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信心。

本會肩負保障市民勤儉累積、存於銀行的存款，深明當中責任重大。為履行此重責，本會運用優化存保計劃賦予的額外權力，繼續盡力簡化及加強整個發放補償機制。有見經濟及金融環境起伏不定，本會採取更前瞻的策略，在往後的發放補償演習活動中作好準備，俾能應付不同規模及錯綜複雜的危機。本會亦計劃進行系統性評估，汲取外地改革存保制度的最新經驗，確保本港制度能與時並進，合符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廣泛接納的國際做法。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存保計劃運作。本會竭力維持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令人欣慰的是，本會的企業管治標準，獲最新的內部審核報告確認為符合國際機構及本地專業組織的最佳慣例。

展望未來，本會將聚焦於數項重點工作，包括推行公眾教育，加強成員銀行在申述存款保障資料的透明度，並確保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能力符合最新國際標準。本會亦將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這些重要的國際交流機會，將有助本會對全球金融市場的起伏保持警惕，加強與各地機構在金融危機發生時的緊密合作，亦可促進改革，使本港存保計劃健全發展。

主席 獻辭

本會得各界人士無私協助，為存款保障作出貢獻，實在不勝感激。尤其感謝存款保障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傳訊與教育小組，以及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諸位成員。特別鳴謝離任的投資委員會主席溫婉容女士，以及繼任的程劍慧女士，亦感謝香港政府及金融管理局一直給予意見及支持。最後，感謝才幹出眾的總裁戴敏娜女士及其管理團隊，竭盡所能的專業服務，為本會達成保障存戶及協助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穩定的目標。

陳黃穗
主席

總裁報告

戴敏娜女士，JP
行政總裁

2011至12年度標誌著存保計劃踏入第五個年頭。歲月的歷練見證了本港現已擁有鞏固的金融安全網，建立公眾對本港銀行業的穩健性，以及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的信心。相信當日為確保優化存保計劃可順利過渡的充份準備，令工作成效更加顯著。

然而，本會絕不會因此自滿，即使存保計劃自推出以來從未啟動，本會仍將一如既往地努力提高計劃的效益。為此，本會大幅擴展及加強外界服務供應商的網絡，當中包括法律、會計及資訊科技等界別的專業人士，以時刻保持高度迅速的應變能力。更重要的是，憑著優化存保計劃額外賦予的權力，本會積極完善整個存保計劃的機制及系統的功能，以確保萬一有銀行倒閉時，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向存戶發放補償。

本會在過往一年於各個重點項目的工作成果如下：

加深公眾了解，建立市民信心

透過宣傳及教育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繼續是本會在本年的重點工作。本會透過多個大眾傳媒及宣傳媒介傳播本會的訊息，根據獨立研調機構於2011年12月進行的民意調查，超過75%的受訪者表示知悉優化存保計劃，結果令人鼓舞。在知悉優化存保計劃的受訪者當中，超過70%清楚存款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而新計劃各項主要特點亦獲廣泛認識。以國際標準而言，可謂非常理想。民調結果亦為未來溝通及宣傳策略提供指引。

最新宣傳計劃中，本會致力增加面向公眾的外展及交流活動，加強社區層面的宣傳效果。為此，本會有幸邀得公眾教育方面的專家參加新成立的傳訊與教育小組，為本會宣傳及外展策略提供寶貴的意見。

總裁報告

建立更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年內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深化以及發達國家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各界的疑慮揮之不去。有見及此，本會十分重視海外存款保險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改革，以確保本港的存保制度能穩健發展。本會亦參與了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金融標準制定機構）的同級審查，藉此了解及分析該會24個成員地區最近實行的各種存保措施及改革，以協助推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簡稱《核心原則》）。這套原則是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頒佈的，各地區存保制度均應遵從。本會十分重視這次同級審查帶來的經驗，亦已制定具體計劃，根據國際最佳慣例於來年全面評估本港的存款保障制度。

周全的發放補償準備

藉著優化存保計劃賦予的額外權力，本會得以顯著改善發放補償的政策及程序，亦頒佈了新指引，以進一步加強發放補償制度的效率，為一旦有銀行倒閉而需要發放補償作更充分準備。本會大幅擴展了發放補償代理網絡，與他們協定可在有需要時動員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整個發放補償機制年內進行兩次專題演習及不少於六次模擬測試，結果令人滿意。這些演習及測試讓委員、管理層及發放補償代理更清楚了解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以至發放補償的各個關鍵程序，使本會可在將來迅速和準確地履行向受影響存戶發放補償的職責。

為發放補償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本會的財政情況健全，全年從成員銀行收取共3.3億港元供款，存保基金於2012年3月底的總資產增加至18億港元。在評估供款方面，本會持續監察成員銀行就相關存款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當中並無發現可能影響供款總額的重大錯漏。為保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財務需要，本會以保本作為投資目標。在年內動盪的投資環境中，投資回報仍然錄得正數。本會自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管理的外匯基金取得的1,200億港元備用信貸維持不變，為存保基金提供堅固的後盾，確保可應付萬一有銀行倒閉時發放補償的財政需要。

存保計劃規則及指引的遵例情況

本會透過審查成員銀行是否遵守《申述規則》，以確保存戶能獲悉不同存款類產品是否受到保障。此外，本會進行六次《資訊系統指引》遵例審查，核實成員銀行所提交數據的格式、完整度及準確度是否符合規定，以確保本會可在有需要時能夠獲取必要資訊，計算發放補償的金額。《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大致令人滿意；遇有違規，本會亦監督成員銀行實施所需補救措施。

2012-2013的展望及計劃

來年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仍受不利因素的困擾，前景尚未明朗，我們還需加緊工作，未可鬆懈。前瞻未來，本會已確立多項重點工作，包括跟進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存款保障制度進行同級審查的結果，徹底評估現行存保制度的設計，以確保符合《核心原則》，並探究有待改進之處。為保持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本會秉持精益求精的宗旨，關注全球存保制度的最新發展。

在波動的經濟及金融環境中，本會必須保持警惕，為任何危機作好準備。因此，將繼續採取前瞻性的策略，進行演習，務求對不同種類的危機和不同規模的發放補償情況有更佳的掌握及應變能力。

本會將致力加強推廣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提昇認知度。本會又將推行新的公眾教育策略，舉辦更多針對目標群體的宣傳活動，加深他們對計劃所提供保障的認識和了解。為保持存保計劃的透明度，本會亦將透過遵例審查及成員銀行自我評估，監察成員銀行表現，核實其有否遵守申述要求。

致謝

本會得以完成如此大量的工作，實在有賴外界眾多人士及機構的協助。本人謹此致以衷心謝意，尤其感謝發放補償代理、成員銀行、金管局及香港政府一直歇力支持本會工作。同時亦十分感激本會主席、成員、投資委員會和傳訊與教育小組堅定支持本會工作，為本會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會茁壯成長。最後，亦要感謝所有同事以專心致志的態度，全力以赴完成存保計劃的每項工作。

戴敏娜
總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簡介

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保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評估及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並對公共服務有豐富的經驗。

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委員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講座教授

程劍慧女士
(任期由2011年11月起)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主管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何友華先生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簡介

委員

傑大衛先生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亞洲企業重組業務部負責人

溫婉容女士
（任期至2011年10月止）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前任行政總裁

楊月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匯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

區璟智小姐，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當然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當然委員，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程劍慧女士

（任期由2011年11月起）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主管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溫婉容女士

（任期至2011年10月止）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前任行政總裁

委員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朱兆荃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楊月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為本會制定傳訊和公共教育策略及其推行提供建議。傳訊與教育小組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委員

方競生先生

吳水麗先生，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決定；
- 成員銀行應支付的供款金額；
- 銀行存戶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及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成員銀行維持資產的決定。

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行政長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為2011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

主席

司徒冕先生，GBS

可委任的審裁處成員小組

林潔珍教授

呂馮美儀女士，JP

施瑪麗女士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而審裁處成員則將由財政司司長自上述小組內委任。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蘇秀雲女士，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莫毅信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傅偉民先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堯龍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潘嘉蓮女士，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黃維憲先生，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制定存保計劃發展的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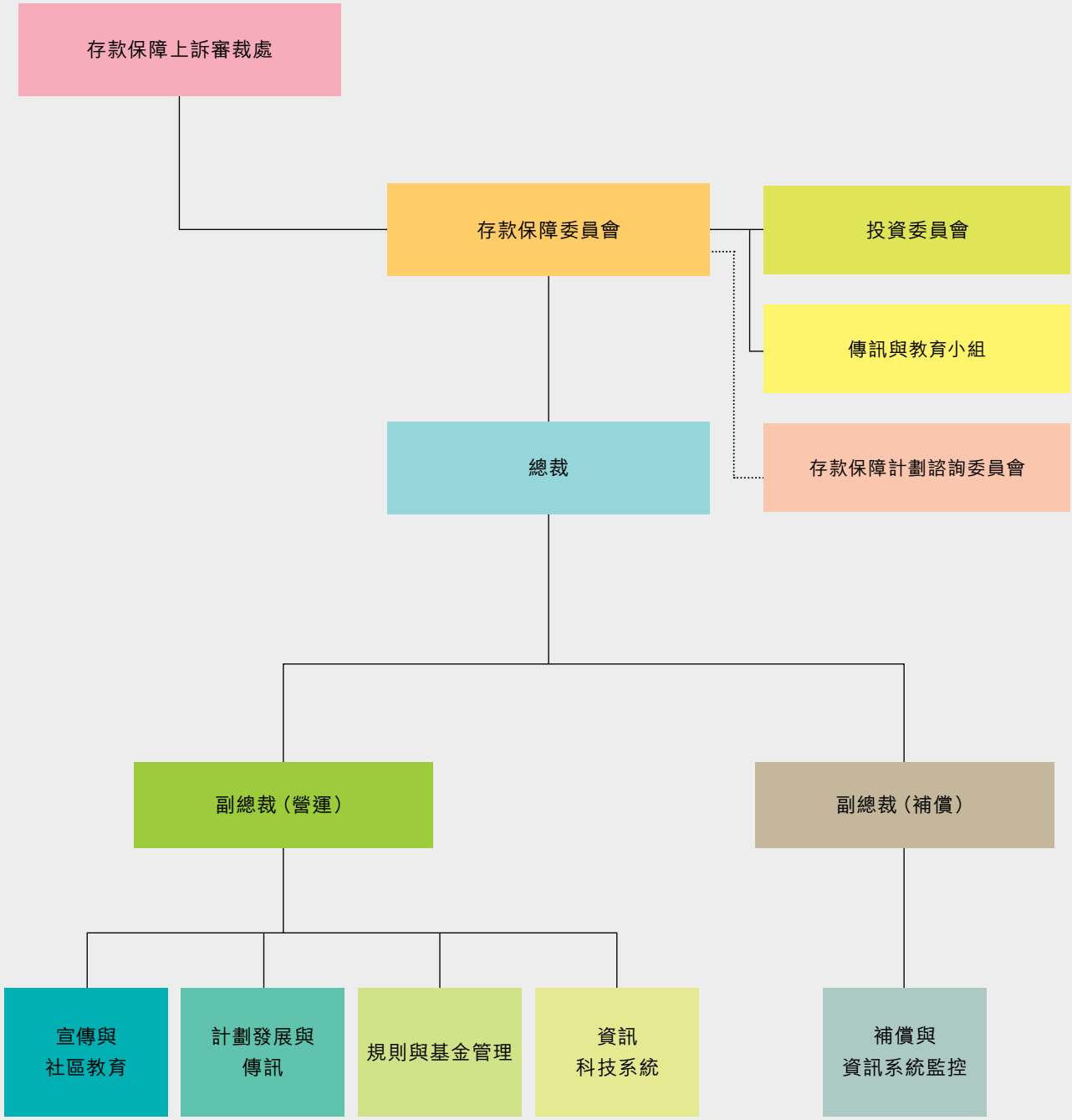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傳訊與教育小組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總裁
副總裁（營運）
副總裁（補償）
宣傳與
社區教育
計劃發展與
傳訊
規則與基金管理
資訊
科技系統
補償與
資訊系統監控

企業管治

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戶並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存保計劃至為重要。因此，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外，本會致力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妥善管理存保計劃，從而使公眾遇有銀行倒閉的時候，有信心存保計劃能夠兌現承諾。

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以下闡述本會企業管治架構各項相輔相成的特點，從而使本會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1－2012年度，本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5%。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於2011年8月，本會成立傳訊與教育小組，為本會制定及推行持續傳訊推廣和公共教育計劃提供意見，監察相關活動的質素及效能。傳訊與教育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具豐富經驗的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專家組成。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責。

金管局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條文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有關存保計劃的風險管理，本會確保已經實施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並作出定期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並定期評定管理團隊是否已就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內部審核處亦就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於2011－2012年度，內部審核結果確定本會的運作有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審核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有關審核結果在溝通方面的獨立性。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核數結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除了審核2011－2012年度的帳目報表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就優化發放補償程序的效率為本會提供顧問服務，也是可獲委任為項目協調人的服務提供者，負責管理發放補償程序。

為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會政策規定在進行財務審計期間，不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會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以確保財務審計的獨立性不受影響。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委員的組合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及金融管理局專員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安排既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審慎銀行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

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2011－2012年度，網站錄得接近150,000瀏覽人次。此外，本會亦每年刊發年報，提交立法會及予公眾查閱。為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建議作出討論。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某些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人小組中任命。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申訴需交審裁處覆核。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有政策確立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於2011－2012年度，內部審核處根據其他國際機構及本地的專業組織適用準則，就本會的企業管治做法進行另一次審核。該審核反映本會的企業管治準則符合由其他國際機構及本地的專業組織倡議的水平。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日趨嚴峻，尤幸本港經濟仍然穩健，繼2010年經濟增長7.0%之後，2011年亦保持5.0%的溫和增長。本港經濟於2011年初增長趨勢強勁，但下半年受日益嚴重的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所拖累，對外貿易增長放緩，拖慢整體經濟增長。然而，本地經濟仍能抵抗逆境，勞工市場的情況持續改善，住戶入息上升，消費信心穩固，帶動私人消費顯著增長達8.6%，而政府消費則穩步增長1.8%。縱使商品出口因需求下跌而表現疲軟，本地經濟增長某程度上彌補了這方面的倒退。

通脹壓力於2011年上半年仍然高企，年底已呈放緩跡象。2011年全年通脹率為5.3%，較2010年的1.7%為高。本港股市全年表現頗為反覆，價格整體下跌，大致與全球主要金融市場的表現一致。本地房地產市場仍然暢旺，2011年上半年維持上升趨勢，下半年則由於平穩樓市政策出台、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疲弱及按揭條款收緊而開始降溫。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陰霾，本港銀行業2011年表演仍然強健。零售銀行平均流動資金比率（38.0%）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25%），資產質素令人滿意，2011年底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處於0.59%低水平，較2010年底0.77%為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皆十分充裕，2011年底的綜合資本充裕比率為15.8%，第一級資本充足比率則由去年的12.2%微升至12.4%。盈利增長方面，2011年零售銀行本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18.0%，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與去年相若，為1.01%。

貨幣政策於2011年維持寬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直低企，2011年底的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徘徊於0.33%。然而，由於零售銀行調高利率以吸引數額較大及較長期的存款，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於2011年底上升超過兩倍至大約0.5%。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匯率起跌大致反映美元兑其他主要貨幣的走勢。

計劃成員概況

截止2012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1名成員，較去年145名為多。本年有7名新成員獲批准成為持牌銀行並加入計劃，1名舊成員因合併收購行動而退出。151名成員銀行中，23名為本地註冊銀行，128名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符。

成員銀行數目（截止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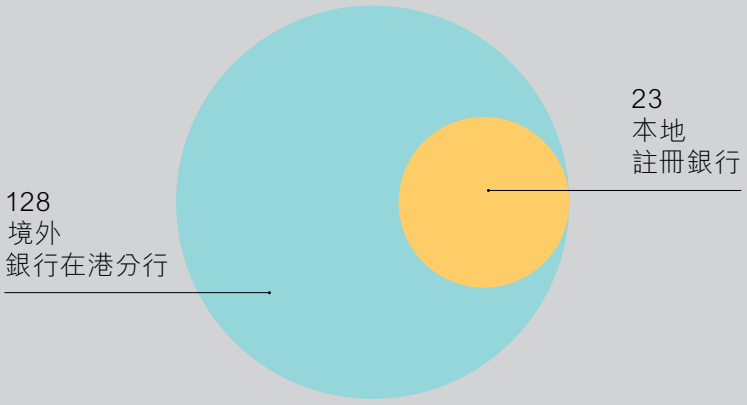

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2011年相關存款總額為14,010億港元，較2010年13,830億港元增加1.3%。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大約90%存戶受存保計劃全面保障。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成員銀行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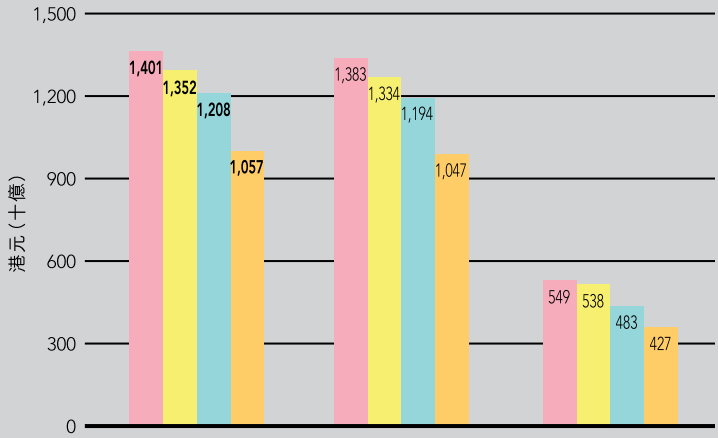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11	2010	2009
首5名成員	75%	76%	78%
首10名成員	86%	86%	88%
首20名成員	97%	96%	98%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成員銀行之間的相關存款分佈與去年相若，大型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85%，中小規模零售銀行佔12%，而批發銀行佔餘下的3%。與過去數年情況接近，相關存款額最多的20名成員銀行仍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超過95%。存款增長方面，中小規模零售銀行錄得相關存款增長率5%，明顯高於大型零售銀行的1%。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規模零售銀行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1	2010	±%
大型零售銀行	1,197	1,187	1%
中規模零售銀行	160	153	5%

加強存款保障

金融穩定委員會對各成員地區的存款保險制度進行審查，本港亦積極參與是次同級審查，以促進國際準則的執行。審查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存款機構協會共同頒佈的《核心原則》為標準，評估金融穩定委員會各成員地區的存款保險制度，並總結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促成的存保改革是否有效。透過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同級審查隊伍的工作，本會合力推動了各地區更積極實踐《核心原則》，並辨識需提供進一步指引的範疇，以協助各地區更有效遵守《核心原則》或國際最佳準則。同時，本會汲取是次經驗，準備根據《核心原則》為本港存保計劃的設計進行綜合評估。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本會在銀行倒閉時，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迅速發放補償的能力（此過程一般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適當的人才、程序及系統，以確保存保基金可於短時間內付款予需要補償的存戶。如下圖所示，發放補償程序需要數個因素互相配合，方能迅速開始及完成發放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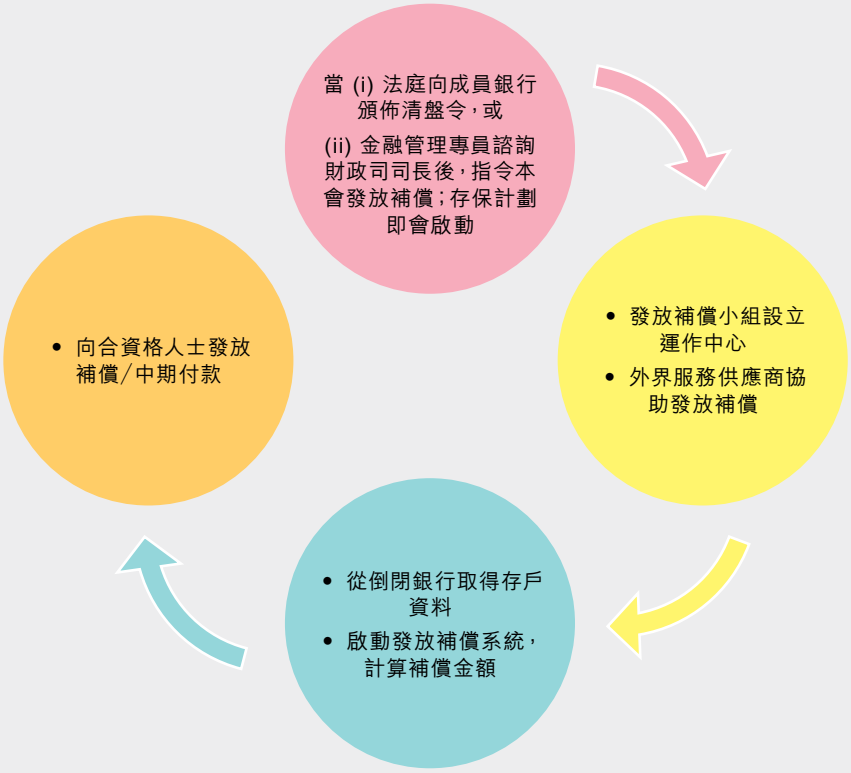

發放補償架構

本會採用虛擬式組織架構，恆常聘任一批深入了解業務的核心員工執行存保計劃，並透過合約安排，建立外界服務供應商（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以組成發放補償小組，增加靈活性。當基金因銀行倒閉而需要作出補償時，本會將動員發放補償代理網絡來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

為達成本會的運作目標，本會制定及維持一套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守則，以指引發放補償小組有效地處理及執行發放補償行動。發放補償系統按照發放補償程序而設計，足以處理大量存戶紀錄並計算其補償金額。

資訊系統規定的指引對發放補償的準備十分關鍵。成員銀行須於其資訊系統中保留存戶紀錄，並在本會計算補償金額時，迅速提供所需資料。

本會於本年度其中一項重大進展，是成功完成對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的大幅修訂，提高發放補償的效率。此次修訂乃根據發放補償演習及模擬測試所得經驗而制定，當中包括訂明指引，為本會行使優化存保計劃賦予額外權力，以簡化補償計算程序，釐定這項權力的應用原則及方法。

發放補償的政策、程序及流程

發放補償屬跨界別行動，不同的發放補償代理需同時進行一系列相互關連的行動。存保計劃啟動時，本會的目標是盡可能迅速及準確地計算補償金額並向存戶發放補償。發放補償代理將根據《發放補償程序守則》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達致完善發放補償行動。本會汲取過往演習的經驗，為存保計劃啟動前後分秒必爭的行動制定協調方案，並就發放補償的各個關鍵階段訂明重點管控措施。發放補償的流程複雜而專門，包括收集補充資料及辨認有權獲取補償的人士，因此本會亦針對發放補償的流程進行了多次模擬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制定新程序，就評估信託帳戶、委託人帳戶及已提供擔保存戶的補償金額事宜，釐定必要的額外程序。

本會憑着負責任及具透明度的方針行使優化存保計劃賦予本會的新權力，制定了兩套簡化評估補償金額程序的指引，訂明本會應根據何種原則及方法，合理地估計户口累計利息及或有負債。本會把指引納入政策及程序守則前，已諮詢銀行業界及清盤業務從業者的意見。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機制

有效使用資訊科技是維持健全發放補償機制的重要一環。因此，本會定期檢討發放補償系統，確保系統具有足夠的容量及處理能力，以及最新的操作軟件。本會系統已於本年升級，加快數據裝載速度，提供更多報表功能，並提升易用性，以協助本會迅速計算補償金額。

向存戶發放補償的其中一個方法，是郵寄支票並附以報表，列出用作計算金額的戶口資料。就此，本會審查並加強了印刷支票及報表公司對發放補償所做的準備及協調安排，確保這些公司有能力穩妥而迅速地完成大量印刷及郵寄工作。

本會已與多家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簽訂合約，以進一步增強發放補償代理網絡，避免本會需要發放補償代理服務時，面臨後勤資源不足的風險。

演習及程序預演

本會於2011年舉行了兩次專題演習，主要針對存保計劃啟動前後的事件管控、評估及發放中期補償金額的程序，以及本會與發放補償代理之間必須的協調工作。參與演習者包括新加入的會計師事務所、報表印刷公司等，亦包括曾經參與過往演習的發放補償代理（例如資訊科技公司、熱線中心營運商及持續業務運作服務供應商）。參與演習者事先已接受程序及系統訓練。演習為發放補償代理提供應付模擬危機的機會，而結果亦顯示本會有能力根據已定的政策及程序準則，與發放補償代理合作，成功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行動將由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在本會的指引下監督其他補償代理的工作。因此，有必要確保會計師事務所熟悉發放補償的政策及程序。本年，本會邀請一家未有參與去年演習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程序預演，讓該事務所得以重溫其在發放補償過程中的職能及關鍵流程。

主席和總裁參與發放補償演習

遵例審查及模擬測試

為有效發放補償，本會需及時取得倒閉成員銀行完整準確的存戶記錄。本會定期透過遵例審查，核實成員銀行能否符合資訊系統的規定。本年度共進行了六次遵例審查，每次審查包括核實成員銀行須向本會呈交的數據格式是否正確，以及該等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目前已進行的審查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遵例水平整體上令人滿意。本會已要求成員銀行就審查中發現有不符合指引規定的情況提供補救方案，並對成員銀行實施該等補救行動的進度作出監管，以確保能及時堵塞漏洞。

成員銀行於遵例審查中提供的完整客戶記錄亦同時用於進行模擬測試。模擬測試確保發放補償系統一直維持在就緒狀態，能及時處理任何成員銀行龐大數量的產品及存戶組合。模擬測試亦就發放補償代理執行若干發放補償程序的詳情，提供一個平台作核實。例如，在其中一次模擬測試中，本會評估了一所會計師事務所實行有關累計利息估值的新指引時，所用程序是否有效。

定期進行模擬測試有助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可用的預設融資機制

一旦本會需按存保計劃規定發放補償，本會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戶作出補償。本會在外匯基金設立了達港幣1,200億元的備用信貸，以符合存保計劃發放補償時的資金需求。發放補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及虧損由存保基金承擔。

建立存保基金

資金來源

存保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有兩方面：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

呈報相關存款

成員銀行須於每年第四季呈報持有的相關存款金額。呈報的金額連同由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成為釐定成員銀行下一年度應付供款金額的基準。

成員銀行供款
（以持有的存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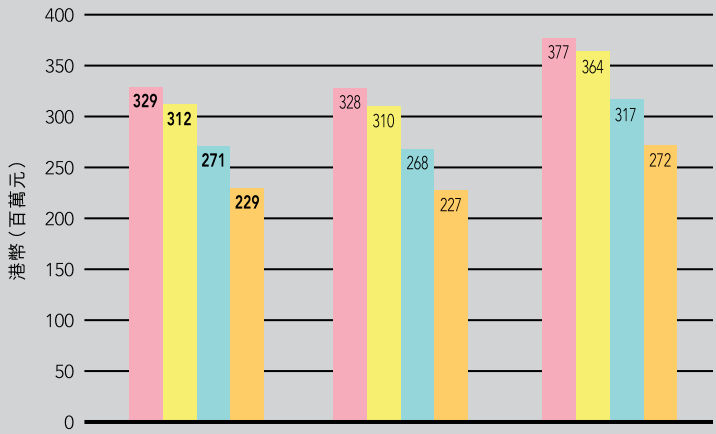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分比	2012	2011	2010
首5名成員	70%	69%	72%
首10名成員	82%	82%	84%
首20名成員	95%	95%	97%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評估及收取供款

本年向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金額共港幣3.29億元，較去年上升0.6%。成員銀行已根據存保計劃供款條例，於2012年第一季支付所有供款。首20名成員銀行之供款仍佔總供款額約95%，跟相關存款分佈相若。

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數據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根據審核申報表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由於匯報相關存款金額的基準改變，以及保障上限提高至港幣50萬元，成員銀行的存款概況亦有改變，因此本會於2011年重新審視並更新相關審核存款申報表的政策，以確保有適當的基準要求成員銀行委托核數師審核其申報表的準確性。

2012年，總共有40名成員銀行須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向本會提交審計報告。審核結果整體上令人滿意，並無發現對本會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錯漏。完成審核後，按港幣50萬元保障上限呈報的相關存款當中，超過99%已經核數師審核，本會相信這能為業界應付供款總額的準確性提供佐證。

存保基金投資

金融市場不穩定，加上存保基金主要的投資目的是保存資本，本年度本會維持審慎態度，遵循《存保條例》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存保基金投資政策，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以預防市場情緒突變可能造成的虧損。投資控制政策已就投資的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明確指引，本會的投資活動亦嚴格按照指引進行。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確保存保計劃能及時發放補償

由於年內港元多數貼近聯繫匯率的弱方兑換保證，加上短期外匯基金及美國國庫券提供的利息持續處於低位，存保基金資產主要以存款持有，且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僅極少結存以美元計值。雖然投資環境非常不穩定，但綜觀全年，存保基金仍取得0.2%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截至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1
現金及存款結餘	1,811.3	1,535.9
證券投資	0.0	0.0
總額	1,811.3	1,535.9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截至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2	2011
港元	1,810.9	1,535.5
美元	0.4	0.4
總額	1,811.3	1,535.9

加強公眾的認識及了解

成立傳訊與教育小組

要取得存戶對存保計劃的信心，讓存保計劃能有效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公眾對存保計劃特點的高度認識及了解可謂至關重要。

建基於過往幾年的推廣工作，公眾對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已有相當認識。為了讓大眾傳播媒體較少接觸到的市民增加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令普羅大眾認識存保計劃的重點，本會制定了新措施去進一步接觸群眾。

這包括成立由資深專家組成的傳訊與教育小組向本會建議宣傳及公眾教育的策略和推行方法，並就更有效運用資源給予意見，盡可能讓最多目標受眾接收到本會資訊。

展開宣傳工作接觸市民大眾

年內本會分兩階段展開大規模宣傳計劃，以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及其主要特點的高度認知。宣傳計劃涉及多種媒體，當中以電視為主。本會製作了全新主題的電視廣告，重點宣傳不同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根據過往民意調查反映，這項保障重點未為廣大市民熟識。同時，本會亦製作了一系列以熱門問答遊戲節目形式的廣告，與主題電視廣告相輔相承，為優化存保計劃的內容提供全面的訊息。

提醒公眾有關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電視廣告畫面截圖

本會亦透過電台、報章及印刷品、公共交通及互聯網等其他大眾媒體，宣傳存保計劃。

在各式宣傳媒體均可見存保計劃的鐵豬錢罌標記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加強公眾的認識及了解

透過外展宣傳活動與市民溝通

根據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建議，本會於年內舉辦了多項的公眾教育及外展活動，包括舉行社區講座和生動的短話劇，向學校、教科書出版商和報章編輯發放教育配套材料，並於香港電台的不同頻道，播放特別為年輕人、學生、新來港人士及長者等目標受眾而設計的短劇，宣傳存保計劃資訊。此外，本會亦在工會及非政府機構發行的刊物，製作刊登宣傳資訊，向社區不同群體傳播更詳細的存保計劃訊息，加深他們的認識。

在學校及社區舉辦各種外展活動

本會亦正着手招聘新隊伍，負責執行針對不同群體的社區教育工作及外展活動，希望藉此加深他們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載於非政府機構出版刊物的廣告

為進一步普及對存保計劃的認識，本會與成員銀行合作，向這些成員的客戶推廣存保計劃。成員銀行對此亦非常支持，將宣傳單張及其他季節性紀念品，在旗下分行派發。

由成員銀行向公眾派發的節日紀念品

宣傳活動的成效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開始運作以來，本會一直委聘獨立研調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清楚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及了解程度，並評估宣傳活動的成效。

2011年12月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令人鼓舞，超過75%受訪者表示知悉存保計劃。另外，認識優化存保計劃的受訪者當中，逾70%知道2011年1月起生效的新訂保障上限為港幣50萬元。公眾對存保計劃各種主要特點的認識程度亦不錯。今後，本會將更集中宣傳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確保存戶更全面了解計劃。本會將繼續利用調查結果，調整及改善日後的溝通及宣傳策略。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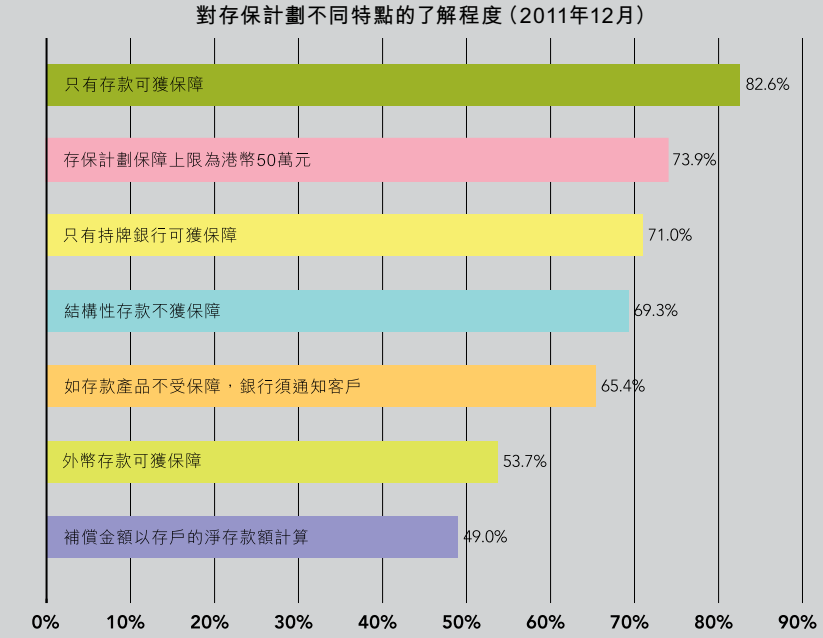

註：百分比以知悉存保計劃的市民人數為基數

存保計劃成員及加強的產品申述規則

本會於2006年首次發佈《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管理存保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份及所提供之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作出的申述。《存保計劃申述規則》的優化措施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主要包括：

- 要求成員銀行就每次存款交易知會存款未獲保障的客戶；
- 對獲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作正面披露；
- 限制使用「結構性存款」字眼；及
- 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回覆客戶對於金融產品受保障情況的疑問。

為監管成員銀行對優化申述規定的遵守情況，成員銀行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的運作，進行了自我評估審核。此外，年內進行了一系列的現場審查，更深入了解成員銀行對《申述規則》的遵守程度。本會檢視了有關的自我評估審核和現場審查結果，結果顯示成員銀行整體的合規程度大致令人滿意，目前為止亦無發現未有遵守規定的嚴重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已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雙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由該協會、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會議及研討會，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本會深明緊貼國際發展的重要性，以在金融危機出現時及在善後工作中能於國際間發揮更好的協作，並透過與各地存款保險機構交流有關各國的改革方案的成功例子，推陳出新，促使香港的存保計劃更為健全。

2011-2012 年度運作及工作回顧

國際合作

於2011-2012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由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及金融穩定研究所在瑞士巴塞爾舉行主題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的評估方法研討會；

總裁戴敏娜女士（第一行左六）出席在瑞士巴塞爾舉行的研討會

- 在波蘭華沙舉行的第十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年會及會員大會；
- 由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在台灣台北舉行的存款保險評估及基金管理研討會；

總裁戴敏娜女士（左三）擔任講者

- 在日本大阪舉行的第六屆日本存款保險局圓桌會議；及
- 由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主題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的符合性評估研討會。

主席陳黃穗女士（第一行左五）及總裁戴敏娜女士（第一行左四）出席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研討會

2012-2013 年度計劃

展望

不確定因素及下行風險的增加，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2012年的展望。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危機尚未解決，預料許多先進經濟體系維持增長的機會仍然暗淡。有跡象顯示，部分歐洲政府面對的財政困難，正逐步向銀行業及整體經濟蔓延。若不幸應驗，那可能會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具破壞性的後果，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難免受到隨之而來的市場波動所影響。

儘管外在環境不穩定，本港的中期前景整體上仍然樂觀。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雖然放緩，但預計本港經濟仍會繼續受惠。不過，由於已發展國家經濟表現疲弱，加上歐元區突如其來的新動盪，寄望強大而持久的經濟增長將難以實現。雖然本地銀行業跟正在面對主權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並沒有任何重大的往來，但倘若某些歐洲國家的財政問題在新一波的混亂中爆發，本港受牽連的風險亦不能輕視。香港必須保持警覺，為全球金融經濟環境的任何動盪和事故做好準備。存保計劃保障存戶及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穩定的使命，因而益顯重要。

業務計劃的主要措施

檢討《核心原則》以確保存保計劃成效

本會將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存款保險制度進行的同級審查結果，以及根據《核心原則》列明的指引，着手就香港存保計劃的各個設計範疇，進行徹底評估。有關評估亦會參考海外其他主要存款保險制度的最新發展和改革，以評定能否進一步強化香港存保計劃的成效，或符合《核心原則》的建議。

調查結構性存款的普遍程度以確保存保計劃保障充足

現時結構性存款仍不受保障，為研究是否需要將結構性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2012年下半年將進行定期調查，監測結構性存款普及化所造成的影響。

2012-2013 年度計劃

業務計劃的主要措施

確保公眾充分認識和了解存保計劃

本會將繼續重視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覆蓋範圍和成效。為加強公眾對各種保障特點的認識，尤其是一些新訂或以往較少宣傳的措施，本會來年將專注於重點宣傳工作，針對一些存保計劃較少認識的特定群體。這有助本會跟相關社區組織建立並維持更緊密的聯繫，讓存保計劃的認知在地區層面紮根。

本會將致力增進普羅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現正籌劃新方向，以多種宣傳途徑的新創作概念，為存保計劃營造一個全新形象，同時亦藉此引導公眾對一些容易被忽略的存保計劃重點多加留意。這個新工作計劃不僅鞏固公眾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亦進一步把存保訊息推廣至社區內的不同群體。本會將持續評估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整體認識，以及各種社區溝通方法的成效。本會現正成立一組新的工作隊伍，負責在社區層面倡導存保計劃，增進市民了解，並制定公眾教育措施。

為幫助本會監察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所有成員銀行需於2012年9月底前完成第二次自我評估審查，評估其對優化申述規定的遵守情況。在金管局的協助下，本會亦將繼續進行現場合規審查，與自我評估審查互相配合，並對自我評估審查得出的任何潛在違規個案展開調查。

確保存保計劃行政成效

本會將繼續根據現行的完善機制，以成員銀行提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及金管局對成員銀行的監管評級，評估並收取成員銀行在2013年的應付供款。本會亦將繼續審查成員銀行呈交的審計報告，以監管成員銀行呈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性。

確保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完全就緒

本會一直保持警覺，確保發放補償系統隨時準備就緒，並尋求改進發放補償系統效率的方法。發放補償演習、程序預演和模擬測試會繼續定期舉行，務求讓發放補償代理及相關設備時刻就緒，可迅速發放補償。

參考過往審核成員銀行遵從資訊系統規定所累積的經驗，本會將就現行審核安排的成效進行評估，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促進成員銀行能以更短時間提供更佳質素的數據，以供本會計算補償金額。為觀察成員銀行的一般遵例概況，亦會進行一個資訊科技調查，收集成員銀行的系統數

據和技術系統文件，讓本會能夠着手展開數據評估。如發現成員銀行在技術執行上有任何改善空間，有關成員銀行會收到通知，並提醒他們及時提供準確資料的重要性。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發生以後，新的有效發放補償國際標準已經確立。本會將參考有關標準以及海外存款保險機構進行的改革工作，除了程序改進以外，亦會尋求更大改變，以加快銀行倒閉後的存戶發放補償工作。重點工作範圍包括爭取獲得充分的事前通知，以便作好發放補償的準備，以及與其他金融體制安全網的參與者，建立更好的合作框架。同時，本會亦會就發放補償能力及突發事件應對計劃作徹底檢討，以擴展本會的能力，即使面對多於一家銀行在重大的金融危機下倒閉，亦能履行本會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44至62頁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存妥善的帳目和紀錄。存保會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帳目報表,以令帳目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存保會認為編製帳目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帳目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機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6月22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收支帳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港幣(元)	2011年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327,900,576	364,747,541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2,379,214	566,890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	4,538,535
匯兑(虧損)/收益		(973)	3,781,25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287,111
其他收入		60,000	62,268
		330,338,817	373,983,596
支出			
僱員成本	5	3,684,755	5,385,949
物業成本		3,161,530	3,442,548
折舊及攤銷		5,324,965	5,629,275
辦公室用品		18,840	76,364
海外差旅		243,839	91,761
交通及差旅		7,389	2,751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22,055,559	16,044,004
租用服務		8,527,836	9,296,743
通訊		86,669	93,971
宣傳及印刷		17,877,278	27,985,866
其他費用		3,427,833	3,309,492
		64,416,493	71,358,724
本年度盈餘		265,922,324	302,624,872

第49至62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2年 港幣（元）	2011年 港幣（元）
本年度盈餘	265,922,324	302,624,872
其他全面收入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42,6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5,922,324	302,582,262

第49至62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2年 港幣 (元)	2011年 港幣 (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2,638,014	3,257,517
無形資產	7	5,238,208	7,889,721
		7,876,222	11,147,2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1,143,308	1,131,276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9	1,811,323,262	1,535,871,789
		1,812,466,570	1,537,003,065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247,101,550	245,957,023
其他應付款項	10	25,612,001	20,486,363
		272,713,551	266,443,386
流動資產淨額		1,539,753,019	1,270,559,679
資產淨額		1,547,629,241	1,281,706,917
代表：			
累計盈餘		1,547,629,241	1,281,706,917
		1,547,629,241	1,281,706,917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JP

第49至62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2年 港幣（元）	2011年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1,281,706,917	979,124,655
本年度盈餘	265,922,324	302,624,87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42,610)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1,547,629,241	1,281,706,917

第49至62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2年 港幣 (元)	2011年 港幣 (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265,922,324	302,624,872
利息收入	(2,379,214)	(5,105,425)
匯兑虧損/(收益)	973	(3,781,251)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7,111)
折舊及攤銷	5,324,965	5,629,275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268,869,048	299,080,36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253	152,910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減少)	1,144,527	(36,682,8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25,638	(1,642,23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75,167,466	260,908,140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980,650)	(1,424,320)
購入固定資產	(1,073,299)	(45,090)
已收利息	2,337,956	566,89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	(1,103,871,358)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1,895,001,33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4,007	790,227,45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5,451,473	1,051,135,593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35,871,789	484,736,196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11,323,262	1,535,871,7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811,323,262	1,535,871,789

第49至62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向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港幣五十萬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包括向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所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與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作出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生效，預期會對存保基金造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於2011年4月1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與政府關聯的實體和政府之間的交易獲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作出的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已由下列披露要求取代:

- 政府名稱及雙方關聯的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在意義上或數量上屬於總體重大交易的程度。

上述修訂準則亦釐清並簡化關聯方的定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對存保基金的相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關於與關聯方交易及未結算結餘的詳情在第10項附註載列。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iii) 直至帳目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和詮釋,以及一項新訂準則,全部尚未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並未於帳目報表內採納。

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有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收支帳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收支帳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只有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存保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

(f) 無形資產

與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辨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收支帳。

(g)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若存在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收支帳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收支帳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收支帳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回撥。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盈虧,均於收支帳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經營租賃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收支帳。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l)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

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些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控制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兩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進行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金融工具最近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的影響甚微。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到期時無力或無意完全履行其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 (i) 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 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 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 (iv) 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務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在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僱員成本

	2012年 港幣(元)	2011年 港幣(元)
薪金	3,289,636	4,968,960
約滿酬金	–	71,612
其他僱員福利	395,119	345,377
	3,684,755	5,385,949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062,094	8,463,417	9,525,511
添置	–	1,073,299	1,073,299
於2012年3月31日	1,062,094	9,536,716	10,598,810
累計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879,164	5,388,830	6,267,994
本年度支出	138,011	1,554,791	1,692,802
於2012年3月31日	1,017,175	6,943,621	7,960,796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44,919	2,593,095	2,638,014
於2012年3月31日	182,930	3,074,587	3,257,517

7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開發成本 港幣 (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9,959,376
添置	980,650
於2012年3月31日	20,940,026
累計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	12,069,655
本年度支出	3,632,163
於2012年3月31日	15,701,818
帳面淨值	
於2012年3月31日	5,238,208
於2012年3月31日	7,889,721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港幣 (元)	2011年 港幣 (元)
預付款項	1,076,474	1,056,497
應收利息	50,334	10,049
其他	16,500	64,730
	1,143,308	1,131,276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2012年 港幣（元）	2011年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1,414,924,210	1,528,322,621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2,085,488	558,493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2,055,559	16,044,004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港幣1,414,924,210元（2011年：港幣1,528,322,621元），利息收入為港幣2,085,488元（2011年：港幣558,493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根據《存保條例》載例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應付發放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港幣1,200億元（2011年：港幣1,200億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1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2年 港幣(元)	2011年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3,412,856	18,847,606
僱員支出		190,618	133,962
其他		2,008,527	1,504,795
		25,612,001	20,486,363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港幣22,055,559元(2011年:港幣16,044,004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港幣185,000元(2011年:港幣1,863,840元)及其他租用服務費用港幣1,172,297元(2011年:港幣939,762元)。

11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2年6月22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1：成員銀行名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美國銀行

BANK OF BAROD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BANK SARASIN & CIE AG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BSI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國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COUTTS & CO AG

附錄1：成員銀行名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CREDIT SUISSE AG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BC BANK PLC

美國匯豐銀行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INTESA SANPAOLO SPA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OREA EXCHANGE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LLOYDS TSB BANK PLC

MACQUARIE BANK LIMITE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EWEDGE GROUP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ROYAL BANK OF CANADA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IMITE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PLC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LB AG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附錄2：2011—2012年度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月份	活動
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	與不同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各地區的社區會堂舉行講座，推廣存保計劃。年內共舉辦了八場講座。
2011年6至7月	展開首輪電視廣告宣傳活動，在主要的收費及免費電視頻道推廣存保計劃，為期六星期。 展開首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在不同報章（包括免費派發的報章）鞏固公眾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了解，為期四星期。相關廣告採用了兩種不同形式，分別是以頁頂橫額展示主題資訊，以及以宣傳稿詳細闡釋資訊重點。 展開首輪電台廣播宣傳活動及首輪網上宣傳活動，兩者均為期三星期。另外，亦於主要電台以宣傳聲帶的形式廣播。
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	聯同中學或區議員辦事處舉辦小型話劇表演，總共舉行了二十場，推廣存保計劃資訊。另外亦向參與學校的教師提供了參考素材，作為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工具。
2011年7至9月	在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刊物上刊登宣傳稿，以接觸不同群體，包括工人、教師以及公務員等。
2011年7月	於2011年7月13日向傳媒發放新聞稿，宣佈發表2010-2011年報。
2011年7至8月	展開有蓋巴士站廣告宣傳活動，鞏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為期六星期。除了在不同巴士站張貼傳統形式的海報外，更在兩個分別位於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高人流巴士站，採用獨特新穎的設計，令市民留意存保計劃資訊。 展開首輪港鐵網絡宣傳活動，推廣存保計劃（尤其是計劃的主要特點），為期三星期。活動包括在不同港鐵路線的車廂內展示宣傳膠貼。

月份	活動
2011年9至12月	展開的士網絡宣傳活動，重點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範疇，為期三個月。利用的士車頂的特色立體廣告牌，吸引公眾注意的士車身的宣傳活動主題標語。
2011年9月	於9月20日舉行傳媒午餐會，慶祝存保計劃五周年。
2011年10至12月	於香港電台第二台舉辦有關存保計劃的電台問答遊戲節目。
2011年11至12月	展開第二輪電視廣告宣傳活動，提醒公眾有關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為期四星期。另外，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亦以電視宣傳短片的形式廣播，以擴大資訊傳播範圍。 展開第二輪報章廣告宣傳活動，為期三星期。活動涵蓋不同報章，包括免費報章。
2011年12月	展開第二輪電台廣播宣傳活動，為期三星期。 展開第二輪港鐵網絡宣傳活動，同樣為期三星期。活動覆蓋客運流量高的港鐵路線。
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	在廣受大眾歡迎的入門網站展開第二輪網上宣傳活動，為期三星期。
2012年2至4月	於香港電台的國語頻道舉辦有關存保計劃的電台問答遊戲節目，加深市民對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